

從青少年教育做起改善屯門區策騎單車違規問題的建議

背景：

近年屯門區策騎單車違規問題屢見不鮮，對道路安全構成威脅，亦反映公眾守法意識薄弱，執法與教育工作有待加強。

香港警方 2025 年全年共檢控 4,094 宗策騎單車者違例事項，另發出 170 個口頭警告。其中，新界北（屯門/元朗/大埔/邊界）：2,500 宗檢控 + 7 宗警告。全港最高，佔總數 61%。

2026 年 1 月，一名男子於大興邨行人路落斜逆線衝出停車場路口，遭私家車撞飛，「行人路策騎單車」屬違法行為。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，行人路策騎單車最高可被罰款 500 元及監禁 3 個月。2025 年 9 月，另一名青年於屯門公路快速公路路肩策騎共享單車，誤闖快速公路根據《道路交通（快速公路）規例》首次定罪可罰 5,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。

兩宗案件同屬屯門區，時隔不足四個月，反映違規風氣持續。現行法例雖有罰則，惟單靠檢控不足以遏止問題。

就此，我們建議：

1. 主動走入校園，警方聯絡分區學校，利用早會或周會進行 15 分鐘講座。與中學合作，安排曾違規青少年（如警司警誡者）現身說法，同輩影響力遠高於成人說教。
2. 家長通訊推送，透過校方 eClass/Parent App，於長假前發送單車違規罰則，提醒家長留意子女代步工具。
3. 於屯門公路、皇珠路、藍地新界環迴路等高速公路入口、屋邨斜路增設真實案例警示牌，寫明「此路段曾有人違規被檢控/撞傷」，附簡潔圖示。
4. 透過地區宣傳，提醒市民不要違反道路安全規則。
5. 加強前線執法，於違規黑點恆常巡邏。

道路安全是責任，罰則只能制止行為，教育卻能播下種籽。與其等青年在馬路上逆線而行才以罰則提醒，不如在他們形成習慣前，已透過教育與公眾參與，讓他們懂得選擇方向。當安全意識內化成日常，違規自然大幅減少。

提議人：

馮鈺鋒、馮沛賢、陳有海、陳文偉、徐帆

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